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**  
**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推廣教育—非學分班收費課程標準作業流程**

- 1.目的：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收費課程。
- 2.依據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。
- 3.範圍：現職人才培育中心非學分班。
- 4.權責：詳如5.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提出辦理課程需求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產學營運處 (張旭男/2635)	資料備妥 起7日內	課程規劃表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依課程實際情形 陳報校長核定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產學營運處 (張旭男/2635)	確定開課 前10日內	課程海報、 課程經費預估表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課程執行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產學營運處 (張旭男/2635)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課程結案</div>	產學營運處 (張旭男/2635)	資料備妥 起7日內	實際課程經費使用 表

- 5.作業說明：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，以收支平衡，足以開班為原則，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  - 5-1提出辦理課程需求：陳報預計開設課程，待校長核定後，作為開課依據。
  - 5-2依課程實際情形陳報校長核定：以收支平衡為前提，依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編列課程預算表及課程規劃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  - 5-3課程執行：依課程規劃執行。
  - 5-4課程結案：課程結束後，產學營運處統整實際課程執行成果，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結案，並將檔案留存備查。

6.控制重點：

- 6-1課程收入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執行，由產學營運處編列課程經費表。
- 6-2風險值:錯誤發生機率(1)×影響程度(1)=1

